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110 年度特殊教育方案

## 壹、前言

本校資源教室自民國 100 年 10 月成立，由教育部補助聘任 2 位輔導老師負責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計畫之擬定和聯繫、協調與執行輔導工作。服務內容包括身心障礙學生面對生活、學業、心理及就業等各問題之協助，並提供學生學習需求之輔助或設備，還有設置能提供課業學習、休閒放鬆及人際互動的專屬空間。而本校非常重視特殊教育學生的服務，連結各單位資源與推動無障礙的融合式服務，藉此支持和陪伴特殊教育學生適應在校生活環境。

## 貳、依據

- (一) 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
- (二) 民國 109 年 07 月 17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
- (三) 民國 102 年 08 月 22 日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
- (四) 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特殊教育法第 30-1 條。
- (五) 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3 條。
- (六) 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參、目的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之需求，結合跨處室、系所、特殊教育專責單位等資源，提供相關行政支持及人力支援，營造「最少限制教育環境」，整合學校生活、學習輔導等各項服務支持，以激發其潛能之發揮，並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

## 肆、實施對象

經教育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簡稱，鑑輔證明），並於特殊教育通報網登記有案之本校在籍學生。

## 伍、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彙整全校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助理人員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諮詢及宣導等服務。
- (三) 輔導人力：資源教室輔導員 2 位；學諮中心支援 3 位諮商心理師、1 位行政人員及 1 位個案管理人員。

## 陸、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及年度工作計畫，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等相關單位，提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而相關單位及

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一) 教務處：

- 1.召開招生審議會議，審核各系所身心障礙學生錄取名額。
- 2.提供適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之適應體育課程及英文替代課程。
- 3.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註冊、選課、轉系及學分抵免等事宜。
- 4.彙整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名額及休退復學等事宜。
- 5.協調及安排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考場服務。

(二) 學生事務處：

- 1.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各項學雜費減免及獎補助金。
- 2.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無障礙宿舍申請服務。
- 3.校內外住宿關懷。
- 4.設置校安人員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緊急事件支援與處理。
- 5.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簡稱 AED）、氧氣與輔具借用服務，讓緊急救護需求的學生使用。
- 6.協助入班宣導特殊疾病之認識服務。
- 7.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服務。

(三) 總務處：

- 1.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特殊教育學生宿舍環境改善等。
- 2.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地圖，利於校內外行動不便者運用。
- 3.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服務。

(四) 各院/系行政：

- 1.於開學前後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與會人員及學生或學生家長參加；前述相關人員可包括：系所主任、導師、系所行政助理、特殊教育專家代表、學生家長、學生、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諮商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 2.導師定期與特殊教育學生聯繫，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 3.針對行動不便學生需求，協調安排合適的上課地點及教室位置。
- 4.各系所專業課程之輔導，藉由完善導師制度，隨時關心學生學習狀況；並針對各科目授課教師所反應之意見，共同討論和輔導學生課業之學習。

(五) 全人教育中心：

- 1.視特殊教育學生障礙需求，提供體育課程特殊評量或適應體育課程之安排。
- 2.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通識必修、選修之課程學習，共同協調課業輔導的需求。

(六) 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

- 1.個案研討：針對輔導人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個案研討支持。
- 2.學生諮商服務：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釐清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以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培養健康、正向態度的人生。

(七) 圖書館：

協助提供無障礙讀者借閱服務及閱覽空間，確保特殊教育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之便利。

## 柒、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 學校為了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充足使用的空間，分別在一樓智慧樓 A114，空間面積約 20.71 平方公尺；以及一樓知足樓 B117(知足咖啡一館旁)，空間面積約 90 平方公尺，設置資源教室專屬空間，以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分述如下：
- (1) 電腦、資訊查詢區：提供電腦、網路、印表機等相關設備，供特殊教育學生因學習所需，如做報告、蒐集資料、列印作業等使用。
  - (2) 健身娛樂/活動區：提供可健身及促進人際互動的娛樂設施，讓特殊教育學生透過輔導活動的進行，與同儕有更多互動，建立人際資源網絡，並強健體魄。
  - (3) 影音圖書閱讀區：提供不同類型的優良影片、音樂、圖書等選擇，一方面增進特殊教育學生音樂藝術等方面的素養；另一方面提供身心紓解、陶冶性情，培養多元的刺激和學習。
  - (4) 課業討論區：課後討論、課業輔導、進行相關會議使用。
  - (5) 休息茶水區：當學生感到疲累、壓力大時，提供學生可休息、放鬆的地方，或者邀請同儕喝茶、談天，看看戶外景觀，讓身心有個喘息的空間。
- (二) 設置無障礙教學空間，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教育輔具，以利學生學習無障礙。
- (三) 設置無障礙生活空間，提供無障礙宿舍空間設計，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無障礙宿舍申請。
- (四) 設置無障礙休閒空間，校內休閒空間符合無障礙環境規劃。
- (五) 全校無障礙環境規劃：每年總務處會進行校內無障礙環境勘檢，並向教育申請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經費。

## 捌、年度校內特殊教育工作時程及服務內容

依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訂定年度工作，發展出各項服務內容；以及瞭解不同年級學生的需求，並配合學校行事曆規劃相關支持服務如下表：

月份	工作重點	校內行政支援
1 月	完成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報部	資源教室
	教育輔具器材回收保養或申請借用(1-2 月)	輔具中心/系所/資源教室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甄試之補助經費	資源教室/教務處
	確認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之補助經費	資源教室
2 月	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2-3 月)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調查期初生活和學習需求相關申請，如：助理人員服務、課輔等(2-3 月)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教育輔具申請與借用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3 月	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並檢視及修正調整 ISP (2-3 月)	學校相關單位/資源教室
	辦理資源教室期初聚會活動(2-3 月)	資源教室
	辦理資源教室助理人員培訓會議(3-4 月)	資源教室

4 月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3-4 月)	學校各相關單位
	調查期中生活和學習需求相關申請，如：助理人員服務、課輔等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辦理資源教室畢業生轉銜會議(2-6 月)	校外單位/系所/資源教室
	填寫應畢業生轉銜表(第 1 次確認)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5 月	辦理學生輔導活動(4-5 月)	資源教室
	填寫應屆畢業生轉銜表(第 2 次確認)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6 月	完成特殊教育執行檢核表填報	資源教室
	關心學生下學期選課事宜	學校相關單位/資源教室
	教育輔具器材回收保養(6-9 月)	輔具中心/系所/資源教室
	辦理期末聚會活動	資源教室
	完成畢業生升學就業轉銜作業異動(6-9 月)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7 月	資源教室財產盤點	資源教室
	聯繫註冊組及課外活動組提供新生名單，於開學前聯繫(7-9 月)	學校相關單位/資源教室
	學生資料整理與更新	資源教室
8 月	新生聯繫與相關諮詢服務(8-9 月)	學校相關單位/校外單位/ 資源教室
	協助入學新生生活適應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更新特教通報網學生資料	資源教室
9 月	訂定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ISP 且召開會議(9-10 月)	學校相關單位/資源教室
	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9-10 月)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調查期初生活和學習需求相關申請，如：助理人員服務、課輔等(9-10 月)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辦理資源教室期初聚會活動	資源教室
	辦理資源教室助理人員培訓會議(9-10 月)	資源教室
	教育輔具器材申請借用(8-9 月)	輔具中心/系所/資源教室
	填報特殊教育執行檢核表開始(9 月至次年 6 月)	資源教室
10 月	彙整身心障礙名單協助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申請	總務處/資源教室
	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甄試與單招經費申請(10-11 月)	學校相關單位/資源教室

	辦理學生輔導活動(10-12月)	資源教室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10-11月初)	學校相關單位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10-11月)	資源教室
11月	調查期中生活和學習需求相關申請，如：助理人員服務、課輔等	相關系所/資源教室
	明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10-11月)	會計室/資源教室
	完成身心障礙畢業學生進路狀況調查表(11-12月)	資源教室
12月	辦理期末聚會活動	資源教室
	完成年度經費結算報部作業(12-2月)	會計室/資源教室
	關心學生下學期選課事宜	學校相關單位/資源教室
	呈送明年度專責單位輔導人員聘任單	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其他	特教通報網不定期更新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網頁更新	學校相關單位
	個案會議	校外相關單位
	特殊教育宣導，例如：特殊教育活動、入班宣導等推廣	
	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 (一)生活輔導方面

1. 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 (Individualized Support Program, 簡稱ISP) 訂定與執行。
2. 針對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主動聯結校內健康中心提供需緊急就醫交通協助。
3. 針對不同障別學生之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例如：定向行動訓練、同儕協助、教育輔具等。
4. 連結學校課外活動組，協助學生辦理學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學雜費減免申請等服務。
5. 協助本校身障生交通補助申請。
6. 提供無障礙友善的校園環境。
7. 舉辦各項學生輔導活動，例如：座談會、講座、工作坊、參訪體驗等活動。
8. 提供相關特殊教育訊息服務，例如：身障生相關獎學金、就業、就學及社會福利等資訊通知。
9. 提供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及老師圖書、影片借閱服務。

### (二)課業輔導方面

1. 協助本校身障生辦理適應體育課程等支持性協助。
2.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生活或學習輔具申請。
3. 針對因障礙而影響學生在課業學習上之需要，可提供學生課業加強輔導；而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以6小時為原則。
4.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狀況，與授課老師溝通，採取多元評分方式。例如：電腦應考、字體放大，

延長考試時間、獨立考試等。

5. 提供助理人員服務、志工協助等課業輔導之安排。

### (三)心理輔導方面

1. 由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提供平日生活關懷，若需心理諮商服務轉介諮商中心。
2. 提供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相關辦理的心理健康活動訊息，鼓勵學生多元學習。
3. 針對在學生活適應不佳之學生，資源教室將視情況主動通知導師、教官等相關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召開個案會議來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 (四)職涯輔導方面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以作為後續服務之準備，例如：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教育之協助。
2. 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助對校園週邊環境的認識和支持服務之瞭解。
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職涯輔導等活動，以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及生涯規劃。
4.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職業及所學專業相關經驗的實習工讀機會，培養良好工作態度，增加工讀經驗。
5. 舉辦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座談，並連結縣（市）政府勞工機關相關人員出席，提供就業及社福相關訊息。
6. 蒐集畢業生之就業動向，並追蹤關懷。

### (五)特殊教育宣傳方面

1. 製作資源教室相關宣傳品，並建置資源教室服務網頁，以提供校內師生瞭解資源教室服務。
2. 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了解特殊生的狀況及協助需求，建立同儕協助網絡。
3. 藉由各種靜態、動態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讓大家認識身心障礙學生的特質，透過瞭解、接納、尊重，進而願意提供必要之需求協助。

### (六)輔導行政方面

1. 由輔導人員通知家長、學生辦理特殊教育身分鑑定相關權利和義務，並於期限內至通報網提報，完成相關資料送審之鑑定。
2. 為規劃辦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並周延各項任務推展，由召集人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當中討論執行各項政策及業務推動和協調，如無障礙環境等相關事項；平時與各處室進行相關業務聯繫，例如：學生健康諮詢、招生名額與招生重點、經費核銷、無障礙環境改善、系所人員及導師輔導情形等推行學校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聯繫。
3. 甄試生經費申請協調會議：每年度下學期召開甄試生經費申請協調會議，與各系代表說明經費使用方式，並檢討往年採購器材進行協調與運用；會後呈報會議紀錄作為申請經費附件。
4. 依據教育部規定申請計畫補助經費，並依據會計室針對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規定，完成核銷結案

與成果製作。

5. 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應參加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 36 小時，其中應包括教育部辦理之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

## 玖、辦理期程

- (一) 特殊教育方案以年度為執行方案。
- (二) 每學期訂定及追蹤檢討個別支持服務計畫。
- (三) 新生入學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輔導人員、學生及家長參與。

## 拾、經費概算及來源

- (一)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 (二) 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劃經費。

## 拾壹、預期成效

- (一) 特殊教育方案視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狀況規劃，並於時程完成服務工作內容。
- (二) 透過本校教學/行政單位的支持，解決特殊教育學生校園生活適應之個別需求。
- (三) 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並辦理特殊教育之推廣；營造友善支持身心障礙學生環境，學習培養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